

嶺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95 年 9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 年 9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通過
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導師制度，依據教師法之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兼任教師者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本校導師設置種類與設置原則如下：
- 一、主任導師：各系置主任導師一名，由各系主任擔之。
 - 二、班級導師：碩士班置導師一名為原則，由系主任推薦該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大學部各系每班置班級導師一名，由系主任推薦符合資格者擔任之，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之導師為原則。延修生導師由主任導師擔任之，負責學生生活及學習之輔導。
- 第 3 條 導師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由各所系遴選、推薦，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/進修部彙整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第 4 條 班級導師請假，由系主任或系主任遴選適當教師代理之；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者，由系主任覓妥替代教師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
- 第 5 條 系主任導師負責協調與督導班級導師工作，召集並主持所系導師會議，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，協同該系班級導師，對該系學生實施各項輔導工作。遇學生特殊事件或輔導之需求，應知會學生事務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及提供轉介建議，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必要時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。
- 第 6 條 導師對班級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生活習慣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了解，並對學生之品行、學業及身心健康施以適當之輔導，使其培養健全人格。輔導範圍包括如下：
- 一、課業輔導：選課、學習、學習障礙排除之輔導、學生成績之瞭解
 - 二、生活輔導：學生請假、曠課原因、工讀狀況、社團活動參與情形之瞭解，賃居生訪視、家庭訪問、家長晤談及學生偶發事故之處理與通報。
 - 三、心理輔導：個別談話及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與轉介事宜。
 - 四、生涯輔導：就業、進修等事宜之輔導與轉介事宜。
- 第 7 條 導師除輔導學生外，應參與下列相關事務：
- 一、出席導師會議及學生事務相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活動等。
 - 二、班級會議時，應隨班參加並予以輔導。

三、指導學生落實服務學習。

四、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。

五、考查及評定學生操行成績與服務學習成績及請假、獎懲事宜。

六、穩定班級同學、使其安定就學。

七、班級經營相關事項。

八、辦理本校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
第 8 條 每學期召開全校導師會議以 2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9 條 導師績效考核之相關規定另定之。

第 10 條 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之導師活動費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 學生事務單位每學年彙整導師績效考核資料，送各相關單位作為相關遴聘、考核等之運用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